

2026 年城市问题保安盯守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城市问题保安盯守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马连洼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红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城市问题保安盯守服务项目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现就甲方 2026 年城市问题保安盯守服务项目 劳务承包给乙方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双方需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承包甲方 2026 年城市问题保安盯守服务项目 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固定保安主要配合四个班组执法人员开展综合执法巡控管理和应急处置，配合开展违章建筑巡查、各类游商摊贩、占道经营、施工现场检查等工作，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保安服务；但不包括甲方的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事项。

2、临勤保安主要用于施工现场秩序维护，汛期防汛工作、突发事件秩序管理，夜间巡查值守，辖区内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非必要不调用。

第三条 费用说明：合同总价格 1644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肆万肆仟元整。

1、固定安保费用总价 1344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费用说明：

配备固定人员共 32 名。固定保安：3500 元/人/月，每月服务费：112000 元，12 个月总服务费：1344000 元。以上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2、临勤保安费用总价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10 天（含）以内每人单位时间 230 元；超过 10 天按照每人单位时间 200 元，超过 17 天（不含 17 天），按月度标准 3500 元/人结算。最终结算不超过该项目总预算 30 万元。临勤保安非必要不调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为准但不得超过总预算。以上费用包含服务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甲方要求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为男性，年龄 18 岁以上—50 岁以下，普通话标准。政治可靠，责任心强，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结算采取月度后付方式，一月一支付，乙方需凭综合执法队出具的《使用情况说明》，及每日每岗考勤登记表结算月度服务费。满足上述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劳务承包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甲方应将劳务服务费足额划拨到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正式完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红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秀支行

帐号：0200147409100060515

第七条 乙方应当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配备 32 名工作人员，配备的 32 名工作人员全部由乙方招聘，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上岗工作，乙方配备的工作人员应当最迟于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承包起始时间符合上岗条件，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承包期限及支付劳务费用的期限。乙方招聘工作人员超过 15 天为按时或未符合上岗条件配备的视同违约行为，按本付款周期费用总额（付款周期指的是一月为一周期，费用总额是指一月的劳务费用元）的 1% 支付甲方违约赔偿金，逾期未配备工作人员产生的滞纳金，每天按付款周期总额的 0.1% 支付甲方，最高不超过周期总额的 1%，超过 30 天仍未足额配备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据实支付当期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上岗后第一个月为实习期，甲方可将不适合岗位工作的劳务人员在实习期内无条件退回，但实习期正常支付劳务费用，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因退回产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内容及甲方要求自主进行人员招聘和管理保安员，根据服务内容和要求安排调配保安员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提供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第九条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妥善完成甲方布置的工作任务，乙方应当将甲方规章制度告知工作人员。

第十条 实习期满由甲方对工作人员进行考核，实习期满录用后，如甲方退回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则退回人员的安置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配合调换合适的工作人员接替其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在保证甲方工作任务完成的情况下，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根据劳动法第三十六条：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如需采用综合工时制则由乙方负责办理综合工时制的备案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甲方保留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力。劳务服务工作合格和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 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所造成劳务服务工作岗位的空缺，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合格的工作人员补齐，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安全培训和指导，提供安全的劳动环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发生的劳务劳动争议、工伤、疾病、侵权责任等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费用均可向乙方追偿并可从应支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有不足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应加强保安员的安全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工作。乙方的保安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劳动合同纠纷、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如因此牵连甲方涉诉并被裁判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有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因国家政策或甲方经营状况、管理体制变化等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协商变更。甲方因本合同制定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详见附件。劳务外包合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